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郭宗彥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uo08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0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掌握各校防疫情形，請貴校(含附設幼兒園)於每上課日中午12時前至本局「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」填報校內學生狀況，原「桃園市生親師應用平台」無需重複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09001609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爰請各校(含附設幼兒園)於每上課日中午12時前至本局「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」填報校內學生狀況(含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滯留海外及返台就學等)，無須再至原「桃園市生親師應用平台」重複填報。
- 三、基於整體防疫考量，學校倘有附設幼兒園或國中小部，請貴校指派單一負責人為原則，協助統一填報各附設單位之疫情調查數據，並應確實掌握校內整體防疫工作之落實。
- 四、旨案填報網址為：<http://cdc.csps.tyc.edu.tw>，倘有系統填報問題，可逕洽體育保健科郭宗彥股長(分機7454、

7455)。

五、本案各學習階段別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，王敬茱小姐，分機7585。

(二)國小(含非學團體及機構)：國小教育科，徐麗婷小姐，分機7419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教育科，許本雲小姐，分機7521。

(四)高中：高級中等教育科，謝瑞君小姐，分機7592。

六、本通報系統操作手冊可逕至本局網站(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)下載利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非學團體及機構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